

项目名称：启东市启隆镇 2026 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项目

一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 9)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 10) 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(格式见附件 11)。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启东市启隆镇2026 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启东市启隆镇 2026 年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市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